



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

NO: 2020-1134号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（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）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三条（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新金岛广告服务部（单位）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2日在营水路10-111号街（路），占用道路（人行道）进行施工（摆摊）作业，在此期间请做好道路保洁、安全维护等工作。

发证机关：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日期：2020年政许12月章24日

